

###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检查对象	检查比例	是否为“双随机”抽查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备注（如检查必要性说明）
1	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检查	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	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情况、安全技术检验情况、排放检验情况监督检查	机动车检验机构	100%	综合查一次	现场检查	4-6月	每年1次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、区级公安部门、区级生态环境部门	落实法定监管职责
2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	法定计量单位是否正确使用、是否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	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领域经营者	5%	是	现场检查	4-11月	每年1次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落实法定监管职责
3	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	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，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等	企业，社会团体	不超过10%	是	现场检查	4-12月	每年1次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落实法定监管职责
4	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	《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	条码合法有效，印刷合格，位置规范，信息真实	注册商品条码的企业、销售带商品条码的销售商以及生产商	5%（商品条码不少于30条）	是	现场检查	4-12月	每年1次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落实法定监管职责
5	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》	对照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》	全区食品生产、经营及食品相关产品经营者	100%	否	现场检查	1-12月	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，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；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，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~2次；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，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~3次；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，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~4次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落实法定监管职责
6	对网络交易平台的检查	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》	平台主体合规与信息公示及有关的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报送	网络交易平台	100%	是	现场检查	6月、12月	每年不超过2次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落实法定监管职责

7	对商业广告活动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	商业广告活动规范化	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	3%	是	现场检查	9-11月	每年不超过2次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落实法定监管职责
8	对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省、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抽查工作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经国知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律所）	10%	是	现场检查	5-11月	每年1次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落实法定监管职责
9	国家AAA级包括AAA及以上景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	市场主体收费行为及服务事项明码标价	AAA级包括AAA及以上景区	100%	是	现场检查	1-12月	每年度不超过1次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落实法定监管职责
10	药品零售企业和使用单位	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、《湖北省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二条	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性	零售药店，二级以医疗机构	100%	否	现场检查	1-12月	每年度不超过1次（专项整治、投诉举报、重大舆情除外）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落实法定监管职责
11	疫苗储存、接种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十八条	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	市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疫苗接种点	100%	否	现场检查	1-12月	每年度不超过1次（专项整治、投诉举报、重大舆情除外）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落实法定监管职责
12	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行政检查	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	重点关注未提交年度自查报告、经营地址与许可备案不一致等异常情况。重点检查未经许可（备案）经营、经营未经注册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未按照要求开展收货、验收、在库检查和记录以及未按照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、贮存医疗器械等情况。	三、四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and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	100%	否	现场检查	1-12月	每年度不超过1次（专项整治、投诉举报、重大舆情除外）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落实法定监管职责
13	工业产品许可证企业开展行政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十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（2023年修正）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；《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）第十四条；《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）第十四条	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现场检查清单	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	100%	否	现场检查	1-12月	每年度不超过1次（专项整治、投诉举报、重大舆情除外）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落实法定监管职责

14	产品质量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(2018年修正)第十八条	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清单	全区重点工业产品生产、销售单位	100%	否	现场检查	1-12月	每年度不超过1次(专项整治、投诉举报、重大舆情除外)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落实法定监管职责
15	棉花和纤维制品质量行政检查	《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(2017年修订)第十九条 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6年2月23日颁布)第二十一条	检查棉花及纤维制品质量、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;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。	全区棉花和纤维制品生产、销售单位	100%	否	现场检查	1-12月	每年度不超过1次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落实法定监管职责
16	特种设备监督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、《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》	使用管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、是否建立管理制度和设备档案、设备检验情况;生产单位维保资质及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	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单位及生产单位	100%	是	现场检查	4-10月	每年1次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落实法定监管职责